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 張掄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淑芬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82NX2026-0	1	732
2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3NX4673-2	1	856
3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NX27254-8	1	559